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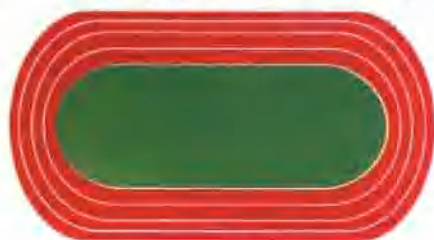
田径裁判员 手册

李伟 陈岩 朱立新 编著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



田径裁判员手册



责任编辑/张艳 封面设计/索鑫

ISBN 7-80717-320-3



9 787807 173205 >

ISBN 7-80717-320-3/G·211

定价: 28.00元

田径裁判员手册

TIANJING CAIPANYUAN SHOUC

李 伟 陈 岩 朱立新 编著

沈 伦 主审

韩庆丰 刘世翰 顾问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

·哈尔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田径裁判员手册/李伟,陈岩,朱立新编著. —哈尔滨: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2006.5

ISBN 7-80717-320-3

I. 田… II. ①李…②陈…③朱… III. 田径运
动-裁判法-手册 IV. G820.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2170 号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测绘路2号 邮编:150086)

哈尔滨庆大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 mm×1 168 mm 1/32 印张:13.375 字数:370 千字

2006年5月第1版 2006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000 定价:28.00 元

前 言

田径运动以历史悠久、群众基础广泛而著称,是夏季奥运会、洲际运动会、全国运动会等综合性运动会最受青睐的项目之一。与其它项目相比,田径竞赛的组织工作规模大、单项数目多、奖项多,因此,组织好综合性运动会中的田径竞赛,是表现主办者各方面能力的一个重要标志。田径竞赛需要的裁判员之多也是其它任何运动项目所无法比拟的。

田径规则是田径裁判员在赛场执法的根本依据。作为一名田径裁判员,具有责任心又熟悉规则,是不会出现差错的,至少不会出现大错。近些年来,有关如何组织好田径竞赛和当好田径裁判的读物出了不少,但结合大、中、小型田径运动会的实例剖析田径规则的应用,通过判答提高田径裁判员业务能力的读物却很少。这本书正是为了提高田径裁判员综合能力和裁判工作水平而制定的,以帮助广大田径爱好者提高这些方面的实际能力。

另外,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聘请了曾在国际国内重大比赛中多次担任裁判工作的专家韩庆丰、刘世翰两位先生为顾问,还聘请了黑龙江省体育局沈伦同志为主审。

本书收集了最新的 2006 年田径规则与裁判方法,并以裁判方法结合田径规则的形式呈现给读者。它不仅为广大裁判员提供了晋升一级和国家级裁判员的报考条件、考试内容以及试题和参考答案等相关知识,同时也为体育学院、系田径裁判法课程提供了参考教材。

本书共分 6 章,其中李伟(国家级裁判)编撰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第十一节、第十三节)、第五章;陈岩(国家级裁判)编撰第三章(第六节、第七节、第八节、第十一

节)、第六章;朱立新(国家级裁判)编撰第三章(第五节、第九节、第十节)、第四章。李伟对全书进行了统稿和修稿。

本书在编写中参阅了一些图书和文章,在此向有关出版社和作者一并致谢。由于我们的撰写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田径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及	
技术等级制度实施办法	1
第一节 中国田径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	1
第二节 中国田径协会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实施办法	5
第二章 大中型田径运动会的组织及管理工作	9
第一节 田径运动竞赛的意义及作用	9
第二节 大中型田径赛裁判工作的特点及发展趋势	10
第三节 田径运动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	14
第三章 田径技术规则及裁判工作方法	22
第一节 官员	22
第二节 裁判长及裁判员	31
第三节 比赛通则	51
第四节 编排、记录公告工作	68
第五节 径赛项目规则与裁判方法	96
第六节 田赛项目规则与裁判方法	173
第七节 全能比赛	273
第八节 室内径赛项目规则	284
第九节 竞走规则与裁判方法	294
第十节 越野赛跑	318
第十一节 世界记录	320
第四章 田径竞赛英语词组	341
第一节 田径竞赛英语词组	341

第二节 田径竞赛常用语·····	350
第五章 黑龙江省田径一级裁判员试题·····	358
第一节 黑龙江省田径一级裁判员试题(2002年)·····	358
第二节 黑龙江省田径一级裁判员试题(2003年)·····	362
第三节 黑龙江省田径一级裁判员试题(2004年)·····	367
第四节 黑龙江省田径一级裁判员试题(2005年)·····	371
第五节 黑龙江省田径一级裁判员试题(2006年)·····	376
第六章 部分田径国家级裁判员试题及答案·····	382
第一节 田径国家级裁判员试题(1999年)·····	382
第二节 田径国家级裁判员试题(2001年)·····	390
第三节 田径国家级裁判员试题(2003年)·····	394
第四节 田径国家级裁判员试题(2005年)·····	407

第一章 中国田径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 及技术等级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节 中国田径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田径裁判队伍是我国田径竞赛工作中的一支重要力量。为了更好地团结全国田径裁判员,鼓励裁判员钻研业务,不断提高裁判水平,完成国际、国内田径比赛裁判工作任务,促进我国田径运动的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田径裁判员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积极完成本职工作。努力钻研田径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熟悉运动技术,在裁判工作中认真执行规则,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谦虚谨慎、团结协作。

第三条 田径裁判员应通过国际、国内田径竞赛活动,加强与国外和国内各省、区、市裁判员之间的交往与交流。

第四条 田径裁判工作是一项重要体育竞赛执法工作,裁判员应具有为我国田径事业发展贡献自己力量,不计名利、得失,无私奉献的精神。

二、组织

第五条 田径裁判员应在全国或地方各级体委及田径协会裁判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条 各级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田径裁判员及田径裁

判工作的管理和领导,在田径协会下建立相应的裁判委员会。

第七条 田径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分为:国家级裁判员,一、二、三级裁判员,另设荣誉裁判员。各级裁判员的条件、标准、审批权限均按照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执行。

第八条 田径裁判员主要从大、中、小学体育教师、企事业单位、机关体育积极分子中,特别是对体育院校的教师、学生、体育系统的职工、教练员、退役运动员进行培养。要建立一支思想品德好、年龄结合合理、业务技术精通的高水平田径裁判队伍。

第九条 各级田径协会裁判委员会应建立、健全裁判员升级、考核管理制度,制定培养和发展田径裁判队伍的计划并建立相应档案。

三、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田径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对田径竞赛裁判工作有建议、监督、批评的权利。
- 二、对田径竞赛规则和裁判方法有提出修改意见的权利。
- 三、按规则规定,有担任相应级别赛会技术代表、技术官员、仲裁委员、裁判员的权利。
- 四、有获得业务技术资料、参加活动和观摩田径竞赛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田径裁判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裁判员守则》。
- 二、认真学习田径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努力钻研业务,不断提高裁判业务水平并有所创新。
- 三、积极参加全国或地区性田径竞赛活动,努力完成竞赛组织部门交给的田径裁判任务。
- 四、积极参加田径裁判员的培训及经验交流工作,为培养高水平的田径裁判队伍贡献力量。
- 五、认真执行裁判委员会的决议,努力完成其交给的各项任务。积极为裁判委员会集资,广开财路,为搞活裁委会工作作出努力。
- 六、积极宣传田径运动,努力为田径刊物提供稿件、信息和资料

等。

四、国家级裁判员的报考

第十二条 报考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田径事业，工作积极，作风正派。

二、年龄不超过 55 岁，具备大专或相当于大专文化水平者。

三、正式授予田径一级裁判员称号五年以上，经常参加田径裁判工作，身体健康的在职工作者。

四、精通田径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并能准确熟练地运用，有较丰富的田径裁判工作经验。

五、担任过省级或省级以上田径比赛主裁判以上职务者。

第十三条 报考内容

一、田径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二、田径英汉竞赛用语。

三、田径裁判工作实践能力。

第十四条 报考办法

一、两年考试一次。考试前须参加田径裁判员培训班。

二、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体委，解放军、各行业体协直属体育院校，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分配的名额，由各省、市裁委会推荐符合报考条件的同志参加报考，并交纳报名费。

三、由中国田协裁委会组织考试。采取集中考试统一判卷的方法。

第十五条 考生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由田径运动管理中心报国家体育总局审核批准后，授予国家级裁判员称号并颁发证书、证章及胸徽。

第十六条 一级以下各级田径裁判员报考，可参考本规定制定相应办法。

五、奖惩

第十七条 对于那些在田径竞赛裁判工作中,模范遵守《裁判员守则》,严格执行田径竞赛规则,秉公执法,工作积极主动,兢兢业业,对竞赛规则和裁判方法能不断提出有效改进意见,并对田径裁判器材有改革创新者,给予表彰奖励,一般为四年一次。

第十八条 根据贡献大小,表彰方式分为:表扬、颁发荣誉证书、物质奖励,评选优秀裁判员,优先安排重大的国际、国内田径比赛裁判工作,观摩大型田径比赛,参加中国田协裁判委员会组织的活动等。

第十九条 各级田协裁判委员长可参照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的规定,分级管理,定期进行表彰。

第二十条 裁判员如违反下列竞赛纪律,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取消该次或若干场次比赛,停止半年至二年比赛的裁判工作或降低、撤消裁判等级等处分。

一、工作中营私舞弊,不能秉公执法,有意偏袒一方。

二、由于裁判水平原因或工作不认真,不细心,出现明显的错判、漏判,赛后又不虚心听取意见,坚持错误,态度恶劣者。

三、违反《裁判员守则》,诬蔑、诽谤他人,损人利己、作风不正,有违法乱纪行为者。

四、在工作中不服从分配,衣着、仪表不整,不执行赛会有关规定,不遵守社会公德,不遵守大会纪律,消极怠工、罢裁,经教育不改者。

五、赛会期间酗酒,影响极坏者。

六、收受贿赂,丧失原则者。

六、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中国田径协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节 中国田径协会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实施办法

为鼓励田径裁判员不断钻研业务,迅速提高我国裁判员的业务水平,以适应国内、国际田径比赛裁判工作的需要,促进我国田径运动的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1. 田径裁判员

应热爱田径事业,品行端正,为人师表,公正无私,身体健康,愿为裁判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积极参加裁判工作,努力钻研竞赛规则和裁判方法,熟悉田径运动技术,高质量地完成裁判工作。

2. 组织管理

中国田径协会裁判委员会是全国田径裁判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各地方田协成立相应的裁判委员会,各级裁委会分别负责建立相应的裁判员晋级、考试和管理制度,制订培训和发展裁判队伍的计划,建立等级裁判员的业务档案。

裁判员调动工作,应报当地田径协会,并持裁判证书向新地区田协登记。

3. 裁判员的技术等级

国家级裁判员

荣誉裁判员

一级裁判员

二级裁判员

三级裁判员

4. 裁判技术等级的条件

国家级裁判员

- (1)大专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者。
- (2)从事田径运动 15 年以上。
- (3)具有 5 年以上一级裁判工作的实践资历。
- (4)经晋升国家级裁判业务培训,考试合格者。
- (5)担任过省级以上田径比赛裁判工作,能胜任主裁判以上职务。初步掌握田径竞赛英语术语。
- (6)年满 55 岁,能上能下,未取得国家级裁判称号者。
- (7)具有田径竞赛裁判工作 20 年的资历。
- (8)为田径竞赛组织和裁判工作作出重要贡献者。

一级裁判员

- (9)大专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者。
- (10)从事田径运动 10 年以上。
- (11)具有 3 年以上二级裁判工作实践的资历。
- (12)经晋升一级裁判业务培训,考试合格者。
- (13)担任地、市级以上田径比赛的裁判工作 10 场以上,能胜任地、市级田径比赛的主裁判员。

二级裁判员

- (14)中专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者。
- (15)从事田径运动 6 年以上。
- (16)具有 3 年以上三级裁判工作的资历。
- (17)担任县级田径裁判工作 5 场以上,能胜任主裁判以上职务。
- (18)经晋升二级裁判业务培训,考试合格者。

三级裁判员

- (19)年满 18 周岁。中专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者。
- (20)系统学习过田径竞赛规则和裁判法,从事田径运动 3 年以上,并能胜任县级田径裁判工作任务。
- (21)经三级裁判考试合格者。

5. 批准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权限

(1)国家级裁判员由全国裁委会组织培训、考试和评议,中国田径协会批准授予。

(2)田径荣誉裁判,由省级田径协会或相应的组织推荐,全国裁委会评议,中国田径协会批准授予。

(3)一级裁判员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国人民解放军、计划单列城市,各行业体协、各直属体院组织培训、考试、评议,批准授予。

(4)二级、三级裁判员,由地、市、县级田径协会组织培训、考试,批准授予。

(5)被授予技术等级职称的田径裁判员,由批准单位颁发证书、证章和胸徽。

6. 田径技术等级裁判员的管理和培训

(1)中国田径协会裁委会,负责国家级和将要晋升国家级的一级裁判员的培训,并结合大型田径赛对裁判骨干进行培训。

(2)一级和其他技术等级裁判员,分别归各省、市、自治区,中国人民解放军,各行业体协,各直属体字田协或相应机构管理,制订学习培训计划,安排担任裁判工作。

(3)晋升国家级裁判员,每二年举行一次培训和考试。

一级、二级、三级裁判员每年举行一次晋升培训和考试。

7. 晋升技术等级裁判员的培训内容和时数安排

(1)国家级裁判员:晋升培训集中4天,共32学时(包括考试)。

内容:

- 国际田联手册。
- 田径竞赛裁判工作指南。
- 中国田径协会竞赛条例和规定。
- 大型田径赛各项裁判工作特点和方法。
- 田径竞赛裁判工作英语用语。

(2)一级裁判员

晋升培训24学时(包括考试)。

内容:

- 中国田协有关竞赛条例和规定。
 - 田径竞赛规则。
 - 田径竞赛裁判工作指南、大型田径赛各项裁判工作和方法。
- (3)二级、三级裁判员晋升培训 8~12 学时。

内容:

- 田径竞赛规则。
- 田径各项裁判方法。

8. 奖惩办法

(1)各级田径协会裁委会,应对所管理的各技术等级裁判员的工作表现、业务能力,定期进行考核和评定。

(2)对在裁判工作中表现好,作出重要贡献的裁判员,根据贡献大小分别给予表扬,评选优秀裁判员,颁发荣誉证书,优先推荐晋级考试等奖励。

(3)对违法和违纪竞赛纪律,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停止该次半年或二年田径比赛的裁判工作。严重者,给予降级撤销等级裁判称号的处分。

(4)全国 4 年评一次国家级和一级优秀田径裁判员。

注:本实施办法,1981 年开始实行,1990 年进行了修改。

第二章 大中型田径运动会的组织及管理工作

现代奥运会田径比赛、世界田径锦标赛和世界杯田径赛,被称为世界最高级的三大田径比赛。通常将洲际以上的田径运动会,如洲际运动会、世界大学生田径比赛,统称为世界级的大型田径比赛。

世界大型田径比赛,是在国际田联和洲际业余田径联盟或洲际田径协会的直接领导下,完全按照国际田联竞赛手册的规定举行的比赛,举办国都十分重视。竞赛规模大,规格要求高,竞争激烈。现在这类田径比赛的裁判工作已达到高度现代化和规范化的水平。

第一节 田径运动竞赛的意义及作用

裁判工作的目的是确保公平竞赛,保证运动员在竞赛条件均等的情况下进行比赛,既不能让运动员在比赛中获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也不能使运动员遭受损失,应为运动员创造最佳的比赛条件。随着国际田径运动水平的不断提高,国际田径大赛上运动员之间竞争更加激烈。为适应这一形势发展的要求,裁判工作也必须随之而改进,以确保实现公平竞赛之目的。

一、田径运动竞赛的意义

田径运动在国际上的影响甚大,它是奥林匹克运动会获奖最多的项目,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发展田径运动。大中型田径竞赛是根据国际、洲际田径联合会或我国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制定的竞赛计划而举办的各类有组织的以争取优胜为目的的体育比赛。其主要任务旨在比较参赛国家或单位的田径运动竞技水